

2025 年汝城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我院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九）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二）机构设置。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设置 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联络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综合事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网络安全等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及对相关案件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

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相关工作。

（五）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和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警务事项和警用装备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汝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2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4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7.68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8.5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7.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26.4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2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1053.01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5.4 万元，卫生健康 74 万元，住房保障 5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8.58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0.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0.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1053.01 万元，占 85.1 %；社会保障和就业 55.4 万元，占 4.48 %；卫生健康 74 万元，占 5.98 %；住房保障 55 万元，占 4.44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18.0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19.35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4.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被装购置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 45.55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化项目、办案经费等；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69.05 万元，主要用于未检办案工作区建设、聘用人员劳务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338.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上升 4.32%，主要是办公经费增加 4.05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16 万元，维修（护）费减少 6.05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数为 2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内容为无；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培训，人数 0 人，内容为无；拟举办 0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0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8.06 万元，项目支出 291.6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